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本议案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同意将《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史燕中、尚珊萍、马效泉、肖海潮、袁晓光、张亚林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
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宗文龙

方滨兴

岳 成

2018 年 12 月 11 日